花旗饗樂生活卡一hot 7新鉄板料理專用申請書 填妥完畢請傳真至:(02)8725-5060

- 花旗饗樂生活卡申請條件及必備文件:
- 正卡申請人需年滿20-75歲,附卡申請人為子女者需年滿15歲,若為其他親屬關係者需年滿20歲。
 正卡申請人必備文件:a.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扣繳憑單或薪資證明影印本及近6個月活存存摺內頁記錄影本(含封面)。b.如為公司負責人或股東,請您務必加附經濟部資訊網站查詢的公司登記資料、 房地產所有權狀、401稅單及股東名冊影本。c.申辦本行信用卡,須依本行信用徵信程序處理。
- 3.附卡申請人必備文件:a.附卡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b.申請人若為主卡之父母親或兄弟姐妹,需另行附上主卡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c.申請人若為主卡人配偶的父母親,需另行附上主卡人與主卡配偶 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たる刃は正成で。 為防止偽冒案性の発生,若為首次申請花旗信用卡者,請加附駕照、護照或有相片健保卡之影本。 為方優儘速處理您的申請,請在寄出前確認下列事項:□已完整填妥申請表格的每一項資料 □已附上正/附卡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財力證明 □已於簽名欄上,簽上正/附卡申請人的大名 提醒您!為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索取並詳閱隨本表格所附之產品權益簡介。本申請表之活動內容將以您的申請進件日及上述產品權益簡介為準。申請書如有塗改,請務必於塗改處簽名。本信用卡申請書僅 接受非學生申請,若您為學生請向業務人員索取學生卡申請表格。卡友加辦填 <mark>※</mark> 欄位即可。

	① 請勾題	選申	請卡別	IJ		
	次申辦 🔲 僅加辦附卡					
	持有花旗信用卡正卡(請註明欲)	□辦之- 	卡號) 			
*						
□ VI	SA御璽卡(802ND.N9)					
□ VI	SA白金卡(263ND.N9)					
	②正卡申	申請.	人資米	¥		
※ 中文 姓名		性別	□1.男 □2.女	婚姻 狀況	□1.未婚 □3.其他	□2.已婚
英文	(姓)	(名)				
姓名	, 須與護照相同,若未填寫則以本行 都	羽譯為主	Ē °			
※ 身分證 字號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日
※ 畢業 國小		學 歷			以上 □2.; 以下 □4.	大學、專科 其他
	(郵遞區號)		市縣		市區鄉鎮	村里
現居 地址	W.	路			巷	a b
	鄰□1.自屋無貸款 □2.自屋有貸款	街 ₅ , ロ・	段 3.租賃 □]4.公言		號 樓
現居電話	()	戶籍 電話	()	<u>ИВА Ш</u>	3. 林市队/至来
※ 行動 電話						
卡片 與	(恕不接受郵政信箱) 同 □1.現	!居地址	<u> </u>	公司地	址 🔲 3	.戶籍地址
帳單 地址	* 提醒您,卡片為掛號寄送,請確認所	f勾選之·	卡片與帳單	地址方值	更收件	
電子 信箱						
	英文字母請以大寫書寫,數字O請以 我同意以電子郵件方式寄		1日红铝,	日红日	一年沿婁	,宣次任务
⊖起愛₺	任告 *: 我口詳悶並同音;	遵守背i 式寄送	面電子月紅	結單注:	意事項之聲	明內容。
持卡/ 人・3	F及花旗VISA現金回饋無限卡不適用免次年 人符合本行其他免年費優惠方案,否則本公 並已申請信用卡電子月結單服務,則該電子 所列之電子信箱地址(活動期間至2015年12月	司將依各 月結單服	子片規定收 務所使用之	取年費。	若您已是花	旗/大來卡持卡
* 花旗饗 優惠券 惠,每	樂生活卡與王品集團、威秀影城、7net之 退正卡持卡人享有,將於核卡後首年生日 人僅限使用一次,持有多張饗樂生活卡者	Z聯名有 前三週图	效期間至20 計出,須持刻	\$及刷同	卡號饗樂生活	舌卡方可使用優
播放該 tw,點 有申請	■。) 軽並同意本行對於電話理財服務中心之電 發音內容。若您欲查詢申請件進度或申請 選「信用卡申請進度查詢」輸入您個人的 生之進度,快速又便利!	青件結果 的身分證	,請連結至	花旗網	路銀行www.	citibank.com.

謹 慎 理 財 信用至上 花旗信用卡循環利率: 6.88%~20% 循環利率基準日為103年9月1日 預借 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乘以3.5%加上新臺幣100元 其它費用請上花旗網站www.citibank.com.tw查詢

* 相關優惠權益或服務之細節或限制條件請參閱本行卡友權益手冊或網站。

					Ba	rcode
	③正卡申請人	職業	資料			
公司 名稱		公司 統編	□無 □有:_			
行業 別	□1.軍公教 □2.金融保險 □3. □6.服務 □7. 批發零售 □8. □10.運輸倉儲物流 □11.其他:	家管	□ 4.營造 □ 9.自由	業	資訊科技	
	是否為學生身份 □是 □否 (請務必勾		意,本信用+ 學生請向業務			
職稱	□1.企業負責人/董監事 □2.管理階□5.醫師/會計師/律師/建築師 □			段職員 □]4.業務。	人員
部門		到職 日期	民國	年	Ξ	月
			市	市區		村
公司地址	(郵遞區號)	Ä	縣	- ・ ・ ・ ・ ・ ・ ・ ・ ・ ・ ・ ・ ・ ・ ・ ・ ・ ・ ・		里
2021	斯 街	Ē	受	弄	號	樓
公司 電話	() 分機	年收 入				元
前職 公司		=	年資:	年	Ē	月
	如現職未滿1年,請務必填寫	紬				
我中□遠每□□□□□□□□□□□□□□□□□□□□□□□□□□□□□□□□□□□	請「卡好繳」代繳服務享花旗體享家積點5 閱「申請卡好繳代繳服務注意事項」,欲申 電信 見居地電話 □行動電話 /台灣大哥大(代繳本人名下門號,並需約定 扣款日 □5 □10 □15 □20 □2	00點!(清代繳 每月扣 5 □ 30	本申請書留 次日) O (請務必擇	存之電信 (存之電信 (不可選)	門號帳單	
±=¥6m-2-5	申請人簽名			(律	可知選者務必	簽名)
*##四	容與條件請詳後頁注意事項及花旗官網。					

※個人資料告知書交由客戶攜回:

【 推摩昌東田欄位 , 護勿埴窗 】

[]四度负令内隔四 明为疾病 [
* 本行嚴禁信用卡銷售人員贈送辦卡禮、核卡禮或開卡禮。						
推廣員完成資料確認並簽名:						
進件來源 □ 陌生拜訪 □ 電話行銷/郵寄 親見親簽V 未見親簽X	□介紹件 □定點/分行駐點					
ТҮР	INC					
Source code	Agent code					
L3600000 / L0910000	STM37					

⑤ 附卡申請人資料							
與正卡人之關係: □1.配偶 □2.父母 □3.子女(須年滿15歲) (非右述關係不得申請) □4.兄弟姐妹(須年滿20歲) □7.配偶父母							
中文 姓名			性別	□1.男	□2.女		
英文姓名	(姓)	(名)					
27.11	須與護照相同,若未填寫則以本行翻譯為主	0					
身分證 字號		出生 日期	民國	白		月	日
行動 電話		現居 電話	()			
公司 名稱		公司 電話	()			
畢業 國小							
				7	詰化	水祭	上大纟

電子 信箱	英文字母請以大寫書寫,數字0請以 Ø 書寫					
	※僅加辦附卡者,請另:	填寫正卡	持卡人	個人資	對	
正卡 卡號						
中文 姓名		行動 電話				
身分證 字號		'				
	⑥ 附卡申請人	法定代	理人資	資料		
事達/\	請人係未成年者,須由法定代理人(指父業 ISA卡信用卡注意事項第五項之規定。 請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	見及母親或監討	隻人)簽名於	下欄。請	詳閱背面花	族萬
(父)	(母)		(監護人	()		
			日期:	年	月	В

及同意下述聲明

- 正卡及附卡申請人茲:

 一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於本申請書中簡稱 "花旗銀行"。

 一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於本申請書中簡稱 "花旗銀行"。

 一保證上述資料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正確無線,且聲明本人及附卡申請人已受花旗銀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所為之告知並已充分知悉,並茲此確認花旗銀行、其委託之第三人及其告知本人及附卡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得依前揚告知事項或其他法令許可範圍內克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本人及附卡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且得將之提供予往來立金機構表,則憲法人金融聯合營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機構建檔,並同意基於花旗銀行之專業判斷,決定前獨告知事項是否變更,且受本行妻任處理事於之第三人,仍將依法令規定,保守本行與持卡人間往來或交易資料之機密,以維護各戶權益。 三同意花旗銀行以本人名義開設信用卡帳戶及遵守隨卡附上之信用卡約定條款,並同意正卡持卡人就批手持卡人所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負連帶清償責任,附卡持卡人僅就設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價責任。
- 就附主持主人所使用信用卡州生應付帳款貝理帶海價實性,附下打下人理級於叫下別工應以來和 負責價蓋任。 四,持卡人同意倘花旗銀行與持卡人所持有之聯名/認同卡團體之合作契約終止時,花旗銀行得依法 在一定期間前以書面通知持卡人原合作契約之終止及換發之信用卡種類,持卡人倘未於前揭一定 期間表達異議,花旗銀行得直接換發該書面通知所載之信用卡梗持卡人使用,持卡人仍願遵守本 契約及各該新換發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然持卡人若已持有終止合作之聯名/認同卡以外之花 旗信用卡,花旗銀行亦得中換發花旗銀行之其他信用卡供持卡人使用。 五. 正卡申請人於簽名欄內親自簽名並勾選卡別後,則親為申請花旗信用卡。 ※ 若已是花旗信用卡持卡人,擬申請轉換為同卡別之不同種類信用卡,持卡人名下所有附卡人亦 需親簽申請書,方可同正卡一同轉換為新申請之信用卡種類,附卡人未親簽申請書,則無法申 請轉換,且其原持有之花旗萬事達/VISA附卡將隨正卡持卡人轉換並核發為不同種類之卡別後自 動轉換,且其原持有之花旗萬事達/VISA附卡將隨正卡持卡人轉換並核發為不同種類之卡別後自 動

- ※ 核卡後,正卡、附卡及信用卡約定條款將按帳單地址寄送予正卡持卡人,另以專函通知附卡持卡人。※ 持卡人收到花旗銀行所核發的信用卡,可以在七日內通知花旗銀行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

- 擔任何費用,但已使用卡片者不在此限。
 ※ 花旗銀行就持卡人逾期未清償之債務,依規定得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
 ※ 花旗銀行東主動調高持卡人信用卡信用額度前,將會先徵得持卡人同意。
 ※ 花旗銀行東主動調高持卡人信用卡信用額度前,將會先徵得持卡人同意。
 ※ 一起花旗銀行核發卡片後,不論是否動用額度,相關紀錄均會登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六 一花旗銀行保留申請核准與否之權利。並將信用卡核准與否之結果,透由申請書上留存之電子信箱/行動電話號碼,以電子郵件/簡訊方式通知。所附申請文件及申請表格合相片/將不予退還;花均銀行線請供源。以電子郵件/簡訊方式通知。所附申請文件及申請表格合相片/將不予退還;花均銀行網報明狀況要求增加連帶保證人或其他證明文件,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1. 持卡人问意中請业公选电丁月和單看,然此當明已結內型。
 2. 允下旗銀行如發現持卡人未據實告知具有學生身份,且有持卡超過三家發卡機構及每家信用額度已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之情事,花旗銀行將立即通知持卡人停止卡片的使用。
 3. 九. 本次申請之信用卡核發後,花旗銀行將立即通知持卡人停止卡片的使用。
 3. 九. 本次申請之信用卡核發後,花旗銀行將立即通知持卡人停止卡片的使用。
 4. 本人可能力量。可於收到核發之信用卡後,致電花旗銀行電話客服中心處理。
 4. 本人了解依本人之信用狀況及選款能力決定核失與否,且已詳閱後頁「信用額度共享注意事項」,同意加辦信用卡核卡後,與本人之既有信用未共享「一般消費暨預借現金額度」,花旗銀行不另行核給「一般消費暨預借現金額度」,在旗銀行石不另行核給「一般消費暨預借現金額度」,也消費暨預借現金額度」,也消費暨預借現金額度」,也消費暨預借現金額度」,可以對於實質、與「特定預信現金額度」,加辦之信用卡。本人申請加辦時若已有多張花旗銀行信用卡。本人同意由花旗銀行指定與加辦信用卡共享「一般消費暨預借現金額度」之既有信用未並通知持卡人。
 4. 一個不與銀行電稅發現申請人不符合御單等級之花旗變樂生活卡核發條件,持卡人同意花旗銀行依賴銀行確解於經費、持下人同意花旗銀行任本小時預數。
 4. 一如未來因花旗銀行信用未產品或服務發生任何爭議,持卡人可撥打花旗銀行24小時服務電話(02)2576-8000。或向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設立之爭議處理機構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訴。
 4. 中請人如亦為花旗銀行存款零戶者、申請人同意花旗銀行得以申請人與花旗銀行存款業務往來所持有之申請人存款資料,作為申請人本次申請花旗銀行信用卡審核使用。

花旗信用卡利率/費用一覽表

	饗樂生活白金卡	饗樂生活	舌御璽卡				
左弗/立吉斯)	正卡 1,200元 ,附卡免年費	, 附卡免年費					
年費(新臺幣)	各卡別正卡享免年費優惠之條件及限制內容,請見	後頁「花旗萬事達/VISA信用卡注意事項	說明」				
循環信用年利率	6.88 %	~20%					
預借現金手續費	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乘以3.5%	6加新臺幣100元計算					
	當期應付帳款扣除已付金額後之未繳清金額不足新臺幣一千元	無需繳交逾期滯納金					
逾期滯納金(違約金)	當期延滯繳款	NT\$300					
週别/市附立(连附立)	連續2期延滯繳款	NT\$400					
	連續3期延滯繳款	NT\$500					
掛失手續費	每卡新臺灣	每卡 新臺幣200 元					
調閱簽帳單手續費	國內消費簽單每筆新臺幣50元	,國外簽單每筆 新臺幣100元					
補送帳單手續費	如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每次每月份收取手續	費新臺幣100元(補送最近三個月內	帳單者免收)				
分期聰明付分期利率	「分期聰明付」專案提供3、6、9)、12、18、24、30期分期期數,					
刀别呢明刊刀别利伞	分期利率及總費用年百分率為 6.75%~19.47% ,一般消費金額滿 新臺幣3,000元 可申請「分期聰明付」專案						
四月子日塔塔佐田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 Visa/MasterCard國際組織所列之結匯日大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並加計本行依與各信用	幣時,或於國外(包含與設於國外之網站、特約 計畫國際組織問約字應於付予該國際組織之國內	的商店交易)以新臺幣交易時,則授權本行依				
國外交易授權結匯	Visa/MasterCard國際組織所列之結進日大盤進率換算為新臺幣,並加計本行依與各信用卡國際組織間約定應給付予該國際組織之國外交易服務實數額(目前VISA及Master Card 國際組織収取之非臺幣國外交易服務實率均為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一;國外新臺幣交易服務費為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八)及以交易金額百分之○・五計算之本行國外交易 服務養養経付。多信用卡國際組織向太行似取之國外衣息服務費舉索可能額時變重,並詳載於信用卡日柱置背百。						

□<u>同意 □不同意</u> 花旗銀行之關係企業,或與花旗銀行有特約合作關係之保險公司(目前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誠人壽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 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誠人壽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目前為長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花旗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與花旗產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保險經統一編號、地址、部份卡號、信用卡有效期限等基本資料。申請人並同意花旗銀行得隨時新增或變更有特約合作關係之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其他第三人,並將新增或變更後之名單揭露於花旗銀行網站最新公告區,由申請人自行瀏覽該名單。申請人如不同意上述之資料蒐集,可隨時以電話通知花旗電話理財服務中心0800012345免付費電話取消。口同意口不同意正卡申請人及附卡申請人申請花旗饗樂生活卡,茲此聲明已充分瞭解後頁告知事項並同意王品集團、威秀影城、7net等花旗饗樂生活卡之聯名團體,得依下列告知事項於提供各項會員權益、行銷及其他經營合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直接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持卡人及附卡持卡人之中英文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信申卡卡別、出生年月日、電話、年費繳交狀況及年費有效期間等個人資料。如您勾選不同意,將無法提供聯名團體提供之會員權益(如點數累精等),為避免影響您的權益,建議勾課同章或另行申請花旗紀行其他卡別信用卡。

權益(如點數累積等),為避免影響您的權益,建議勾選同意或另行申請花旗銀行其他卡別信用卡。 ※ <u>口同意 口不同意</u>花旗銀行於核准申請人信用卡申請後,主動寄發預借現金密碼函。如不同意花旗銀行寄發預借現金密碼函 者,未來倘需預借現金密碼,需致電花旗銀行02-2576-8000提出申請

※ 本人及附卡申請人確認業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完全了解上表所列信用卡之所有利率/費用及上列聲明內容、後頁申請花旗信用卡注意事項、花旗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及其他有關循環信用利息及逾期滯納金及相關產品權益簡介之條款規定、後頁信用額度共享注意事項、後頁花旗饗樂生活卡聯名團體告知事項,並確認上述共同行銷條款及花旗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1、22條(詳背頁)係經責行與本人個別商議後所訂,茲簽名如下以示同意遵守。

正卡申請人正楷親筆簽名

附卡申請人正楷親筆簽名(若有申請附卡者,需由附卡申請人親筆簽名)

Х 年 日期: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若申請人未按時依約繳款記錄,本行得委外催收或依民事訴訟程序聲請強制執行,並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可能影響申請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利。上述紀錄 揭露期間,請上聯徵中心網站 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務必 勾選

花旗萬事達/VISA信用卡注意事項說明

在您決定向本行申請使用信用卡前,請您務必細讀下述之內容:

應付及可能負擔的費用:

花旗饗樂生活卡持卡人享有免年費之標準: (1)第一年年費:每位正附卡持卡人享有免年費之優惠

-年度之累計消費次數達

(2)次年度是起年費:(依每年度全年帳單消費次數及金額累計)前一年度之累計消費次數達 十二次或累計消費金額滿六萬元,則免收正卡次年度之年費。附卡免年費。 花旗饗樂生活卡持卡人,若未符合上述次年度起之消費標準,將自免年費年度屆滿日起, 按下列辦法收取年費:花旗饗樂生活白金卡正卡年費新臺幣1,200元,花旗饗樂生活御璽卡 正卡年費新臺幣2,400元,附卡皆免年費

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現行年費收取方案及相關條款之權利。 (二) 循環信用利息及逾期滯納金(即違約金)

<u>持卡人得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將最低應繳金額以上(或等於最低</u> 應繳金額)款項繳付本行。持卡人就剩餘未付款項得延後付款且得隨時清償原延後付款金額 之全部或一部,但應就約定條款第十四條第三項抵充後之帳款餘額,計付循環信用利息。 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持卡人當期新增一般消費款項之百分之十,加計每期應付之分 期本金、利息及帳戶管理費、現金提領手續費、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補印帳 單手續費、逾期滯納金等其它應繳費用、以及信用額度內其餘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之百分 之三*(前項合計如低於新臺幣一千元,以新臺幣一千元計),除另有約定外,加計累計以前 <u>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以及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u> 消費款項」係指持卡人當期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信用卡付款之金額,不包括預借現金、代償之金額。 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

二十、約日总為方之五部以下、小數額接第七位的括五人。則算主該臺帳就經過之日於(以下四捨五入):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臺幣一千元,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本行得在前述最高利率範圍內,按持卡人信用狀況,考量本行資金成本、營運成本(含營運利潤)或風險損失成本後,通知持卡人適用之差別循環信用年利率。持卡人有信用不佳或異常風險紀錄致信用風後。 <u>險昇高者,或本行因資金成本、營運成本或風險損失成本變動情形,本行得通知調高持卡</u> 人適用之差別循環信用年利率 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F

人如未於<u>每月繳款截止日前</u>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應依上述規定 計付循環信用利息外,<u>並同意本行得依本約款收取逾期滯納金(即違約金)</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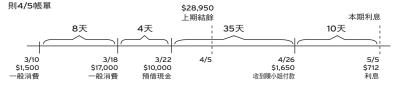
記刊では、日本のでは

(三) 預借現金利息之起息日,將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條預借現金之規定計算之

循環信用利息及逾期滯納金計算範例說明

為便利說明,本範例係例示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其下四捨五入。帳單結帳日為4/5;繳款截 止日為4/26;並且上期全額繳清,陳小姐收到4/5帳單,帳單明細如下:

簽帳日期	入帳日期	說明	簽帳金額
3/8	3/10	3/10 一般消費	
3/16	3/18	一般消費	\$17,000
3/21	3/22	預借現金	\$10,000
	3/22	預借現金手續費	\$450



4/26花旗銀行收到陳小姐繳款1,650元,則陳小姐5/5帳單需繳付循環利息金額712元及滯納 金300元

當期應付帳款	= 1,500 + 17,000 + 10,000 + 450 = 28,950元
最低應繳金額 = 當期一般消費 x 10% + [當期應付帳款 - (當期一般消費+手續費用 + 利息)] x 3%* + 手續費用 + 利息	= (1,500 + 17,000) x 10% + [28,950 - (1,500 + 17,000 + 450)] x 3%* + 450 = 2,600

1. <u>利息算式如下:利息 = 累積帳款 x 計息天數 x 日息(以年利率20%,約日息萬分之五點</u> 四八;小數點後第七位四捨五入)

(1) 3/10-3/1	7 利息為\$1.32	(1,500 - 1,200(註)) x 8 x 0.0548% = 1.32
(2) 3/18-3/2	21 利息為\$37.92	(1,500 - 1,200(註) + 17,000) x 4 x 0.0548% = 37.92
(3) 3/22-4/	25 利息為\$523.61	(1,500 - 1,200(註) + 17,000 + 10,000) x 35 x 0.0548% = 523.61
(4) 4/26-5/	/5 利息為\$149.6	(1,500 - 1,200(註) + 17,000 + 10,000) x 10 x 0.0548% = 149.6

 $(1) + (2) + (3) + (4) = 1.32 + 37.92 + 523.61 + 149.6 = 712\pi$

(註)4/26繳款1,650 - 預借現金手續費450 = 1,200(已付金額會優先沖銷循環信用利息及手續

- 2.逾期滯納金範例說明:陳小姐未於繳款截止日(4/26)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2,600元, 須繳交當期逾期滯納金300元。
- * 提醒您,自104年7月1日起,信用額度內其餘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五,會列為每 期帳單的最低應繳金額。前揭條款及範例並修改如下:
- 2.逾期滯納金範例說明:陳小姐未於繳款截止日(4/26)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2,800元, 須繳交當期逾期滯納金300元。

當期應付帳款	= 1,500 + 17,000 + 10,000 + 450 = 28,950元
最低應繳金額 = 當期一般消費 x 10% + [當期應付帳款 - (當期一般消費+手續費用 + 利息)] x 5% + 手續費用 + 利息	=(1,500 + 17,000) x 10% + [28,950 - (1,500 + 17,000 + 450)] x 5% + 450 = 2,800

(四)手續費

1. 預借現金手續費

持卡人得以信用卡向指定機構預借現金,但須支付手續費。本項手續費包括本行支付預借現 金機構之求償費用,本行處理此筆交易之成本及本行資金之利息,預借現金手續費為每次預 借現金總額X3.5%+新臺幣100元計算。預借現金於下一次繳款截止日時,未還清部分則列 入循環信用透支之額度中,並將以循環信用之計息方式予以計息。本行不保證持卡人於持信 用卡向指定機構預借現金時,監指定機構投會接受預借。(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期限截止日止如未全部清償,本行得就未清償部分自預借現金人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差別利率年息

8.99%~20%(個別持卡人實際之循環利率因個別授信條件而有所不同)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 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 付款項不足新臺幣一千元,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

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形(以下 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行或其他經本行指定機構辦理掛 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新臺幣200元(花旗哩遇白金卡、花旗、長榮航空聯名世界 卡/鈦金卡/夢翔卡/白金卡/金卡及花旗銀行鑽石卡除外)。但如本行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 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 行涌知本行

3. 調閱簽帳單手續費

如有請求本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經查核為持卡人簽帳無誤,應給付本行 調閱簽帳單手續費,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收取NT\$50,國外消費簽帳單每張收取NT\$100。 (此條款不適用於花旗哩遇白金卡、花旗・長榮航空聯名世界卡/釱金卡/白金卡/夢翔卡/金 卡、鐟石卡)

4. 補送帳單手續費

如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每次每月份收取手續費NT\$100(補送最近三個月內帳單者免 收)。(此條款不適用於花旗哩遇白金卡、花旗·長榮航空聯名世界卡/鈦金卡/白金卡/夢翔卡 /金卡、鑽石卡)

(五)國外簽帳之匯率計算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 幣時,或於國外(包含與設於國外之網站、特約商店交易)以新臺幣交易時,則授權本行依 Visa/MasterCard國際組織所列之結匯日大盤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並加計本行依與各信 用卡國際組織間約定應給付予該國際組織之手續費(目前Visa及MasterCard國際組織收取之 非臺幣國外交易服務費為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一;國外新臺幣交易服務費為交易金額之百分之 ○ · 八)及以交易金額百分之○ · 五計算之本行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各信用卡國際組織 向本行收取之國外交易服務費率可能隨時變更,並詳載於信用卡月結單背頁

(六) 免費換發新卡

當持卡人的信用卡因消磁、毀損等情形,以致不能使用而要求本行換發新卡時,持卡人無須 負擔補發費用。

(七) 免簽名方式結帳

无接口刀公品呢 持卡人於國內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消費金額於新臺幣3,000元以下者,部分之美 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付款方法

持卡人可诱過郵局設定自動扣繳、全國農業金庫暨全國農漁會信用部、台灣銀行(限存戶) 指定便利商店、本行臨櫃或語音/網路自動化設備繳款。詳細付款方法說明,請參見會員權

三,信用卡潰失等情形之處理及青任

- (一) 持卡人的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等情形時,應儘速按下述方式辦理掛失停用手續: 國內:請立即以電話或其他方式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如經本行要求,並應於受通知起三日內
 - 至警察局報室式以書面通知木行。 國外:請立即以本行付費電話致電本行(使用國語即可)或致電到當地任何一家有發行VISA/萬事
- 達卡的銀行(非本行亦可報失),若為緊急替代卡,則回國後務必與本行連絡,再正式補發新卡。 (二) 持卡人自辦理掛失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本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 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 他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 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 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

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 (三) 持卡人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無需負擔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損失,但持卡人 有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且本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持卡人辦 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仍由持卡人負擔
 - 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本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
 - 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本行者。 持卡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約定,未於信用卡簽名致他人冒用者
-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本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 信原則之行為者。
- 遺失或被竊之信用卡係由持卡人配偶、親屬、朋友或其同居人、受僱人、代理人所冒用,但 可證明已對冒用人提起告訴者不在此限
- 於免簽名之特約商店進行感應式付款交易,經確認係持卡人本人交易或係冒用者與持卡人串 謀之交易
- (四) 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仍需由持卡人自行負 擔,不適用第三項前項所訂免負擔之約定 (五) 正卡持卡人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附卡持卡人不得再使用附卡。惟附卡持卡人辦理掛失停用
- 手續後,正卡持卡人仍得繼續使用其正卡
- 四·信用卡交易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 -)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本行要求之證 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本行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調單手續費(國內交易 清貴簽帳單每筆收取手續費新臺幣五十元;國外交易消費簽帳單每筆收取手續費新臺幣一百元,但花旗哩遇白金卡、花旗·長榮航空聯名世界卡/鈦金卡/夢翔卡/白金卡/金卡及花旗銀行鑽石卡除外)後,請本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持卡人請求本行向收單機構調 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約定由持卡人給付調單手續費者,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 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時,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由本行負擔。 二)持卡人未依前項約定通知本行者,推定帳單所載事項無錯誤。
- (三) 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持卡人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 用後,得請本行向收單機構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等主張,並 得就該筆交易對本行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
- (四) 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持卡人不同意繳付前項帳款疑義處理費用或經本行證明無 誤或因非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本行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本行並 得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至持卡人全數清償該帳款之日止,以持卡人此期間適用之差別循環 信用年利率計收利息
- (五) 持卡人與特約商店發生消費糾紛時,本行應予協助,有疑義時,並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處理。 五·未成年人及學生使用信用卡應注意事項:
- (一)經本行查證申請人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登錄的資格為學生,則本行將自動取消此次 的申請,請確實填寫您的身份。若您為學生身份,請填寫本行學生卡專用申請書,未成年人申辦信用卡,應先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請法定代理人於申請書上簽名同意:申請人如具 有學生身份者應於申請書具實填載學生身份,本行會將其發卡情事告知持卡人父、母或法定 代理人
- (二)建議您在申請本行信用卡前,請先詳細閱讀信用卡約定條款,以瞭解雙方權利義務,並衡量自己的經濟能力後消費,以避免因信用過度擴張,導致負債過多無法繳款,產生信用不良的 記錄,為自己造成經濟負擔,無法和金融機構繼續正常往來
- (三)信用卡是提供持卡人靈活消費的工具,可以讓持卡人在經濟範圍之內,先滿足消費需求,再 視情況,按期付清款項或使用「循環信用」方式分期償還;若臨時急用現金時,還可以向銀 行預借現金。使用循環信用及預借現金須支付銀行循環信用利息及手續費,並且容易擴張信 用,請謹慎為之
- (四) 在您收到信用卡袋,雁立即在信用卡背面签名,信用卡只能由持卡人本人使用,不雁隨便洩 漏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限。使用信用卡交易時,避免信用卡離開自己的視線範圍,仔細核對 稱信用下,號、有双規略。後用信用下交為時,越紀信用下離期目已即配線與關,行兩代對 簽帳單之金額無誤後,再於簽帳單上簽名,並保留簽帳收執聯,以便日後查證。信用卡一旦 遺失,容易被盜用,因此使用和保管應特別注意。若信用卡不慎遺失,請立即向本行掛失。 (五)持卡人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將當期之應付帳款全數繳付。若持卡人未按時依約繳款記錄,本行 得委外催收或依民事訴訟程序聲請強制執行,並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
- 心,可能影響持卡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利。

花旗萬事達/VISA信用卡注意事項說明

- (六) 持卡人使用信用卡,關於消費事項,應經常與父、母或決定代理人作良好瀟涌,並藉由使用 信用卡學習自主理財的負責態度
- (七) 本行得依未成年持卡人或學生卡持卡人法定代理人或父母之書面通知及要求,准予調閱未成 年持卡人之帳單或終止未成年持卡人之信用卡契約
- ※ 其餘條款及約定,請於申請前詳閱"花旗信用卡約定條款"(以上注意事項說明及花旗信用 卡約定條款內容業已遵照主管機關之規定予以修定。)

申請花旗信用卡注意事項

- 正卡經停止使用時,附卡亦隨之一併停止使用
- Ж 請選擇您想申請的卡別及信用卡種類,附卡申請卡別需與正卡相同,正卡及附卡申請人並在 簽名欄內分別親自簽上大名,您的申請方具效力。
- 申請書上無勾選卡別或同時申請雙卡但申請資格不符雙卡條件者,本行將保留最終核發之

- 定消費,加速累積禮享家積點,實際累計方式以超級紅利回饋卡權益手冊之規定為準
- 鑽石卡
- $\overline{\times}$ 若您已是花旗現金回饋卡或花旗超級紅利回饋卡持卡人,擬申請轉換為同卡別之花旗鑽石卡 者,視為同意並授權本行將您原花旗信用卡名下所有附卡一併轉換為新申請之花旗鑽石卡, 原持有之花旗萬事達/VISA正卡及附卡則自動終止。
- 現有本行會員於近六個月內才核發者,恕無法申請鑽石卡
- 四. 新申請客戶,將不適用本次申請書所列以外之花旗信用卡其他申請優惠辦法
- 五. 所有花旗信用卡優惠詳細內容及使用規範請見權益手冊,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活動的權利
- 五. 所有化期信用下腹恐昧和四分科及使用沉重证明、不可以按面贴对实现不到的证例。 信用卡申請人應將個人、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據實達數於申請表格各欄,目配合本行 依相關法令作身分驗證,申請人明瞭並同意依本行要求提出真實及正確之有關資料或證明 文件。除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原因外,若本行因未確實執行上述身分驗證,致申請人受有損害者,本行將依信用卡約定條款及其他法律規定負相關之責任。 七. 信用卡持卡人於原申請時填載資料之聯絡地址、電話、職業或職務有所變動時,應通知本
- 本行有權隨時透過聯合徵信中心或經持卡人同意之方式查詢持卡人之信用狀況(包括但 不限持卡人所有於金融機構之信用額度及負債情形),若持卡人有債務負擔或信用額度增加 之情形,持卡人應依本行之要求,提供經本行認可之最新財務資料,以證明其對所有債務之 清償來源。
- 清值用卡約定條款:第22條持卡人如有下列之事由者,經本行事先通知或催告後,且持卡人無法釋明正當理由,本行得暫時降低持卡人之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情節重大必要時,並得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持卡人職業、職務、經濟來源或舉債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各金融機構或本行所核發信用卡、現金卡及其他治費性貸款之總額度與往來之狀況有所變動,有具體事實足供本行降低原代對持卡人信用之估計者;第23條持卡人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本行終此本契約。除法令有強制禁止之規定者外,本行基於持卡人持卡及與用卡安全與風險、持卡人之消費及還款狀況等考量,得以最少三十日前之書面 通知停止或取消持卡人使用信用卡。完整內容請詳花旗信用卡約定條款或網站

申請分期聰明付注意事項

- 花旗(台灣)銀行於本活動中簡稱花旗銀行。本行之負責人為管國霖,營業地址為臺北市松智路一號
- 「分期聰明付」僅適用收到本活動通知之特定花旗信用卡持卡人於一般刷卡消費額度內申請 (不含臨時調整額度),且本專案適用國內外之一般刷卡消費(不含分期消費)。本專案每筆最低 申請金額為新臺幣3,000元(網路申辦每筆最低申請金額為新臺幣1,000元),且須於帳單繳款 截止日前5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
- 3. 本專案採固定年利率計息,不另收取分期付款手續費,分期利率即總費用年百分率。本專案 利息係自各筆「分期聰明付」交易申請核准日起依年金法,以每個月為一期,由持卡人按月 攤還分期本金與利息(下稱月付金)。如「分期聰明付」之利息或月付金計算非為整數時,小數 點之後採四捨五入進位。
- 一分期應明付」專案提供3、6、9、12、18、24、30期分期期數供持卡人申請,分期利率3期 為6.75%~19.47%;6期為8.23%~19.47%;9期為8.57%~19.47%;12期為9.04%~19.47%; 18期為9.30%~19.47%;24期為13.20%~19.47%;30期為13.25%~19.47%,由本人依申請人 申請當時之信用及財力狀況於申請上限範圍內決定核准之申請金額、分期期數及利率
- 中销面增足信用及例为机剂形针销工限电阻针然定规性医针形 计别别数及外单。 6. 各筆「分期聰明付」交易之分期期數與分期利率,由花旗銀行與持卡於申請當時約定。花 旗銀行保留最終核准每次申請與否、申請金額下限、期數及分期利率的權利。花旗銀行並得 於各筆「分期聰明付」交易成立後,以簡訊、電子郵件或帳單訊息方式通知持卡人。 6. 本產品總費用年百分率:a.計算範例:分期帳款金額10萬元,分期期數12期,分期利率:
- 9.04%~19.47%,總費用年百分率為9.04%~19.47%。b.本廣告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實際條件,仍以銀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 百分率仍視其個別產品及個人信用狀況而有所不同。c.本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103 年9月1日。

- 「分期聰明付」「月付金」不適用花旗銀行各類回饋計劃。 辦理「分期聰明付」之每月「月付金」將列入當期最低應繳金額中,倘若持卡人未於每月繳 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花旗銀行得自當期帳款繳款截止日次 日起,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就該帳款之餘額,依持卡人管期帳單適用之差別利率,計收 遲延利息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花旗銀行並得依「花旗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 8. 辦理 收取逾期滯納金(即違約金),且所有剩餘未還分期付款本金將視為全部到期,將一次列帳於下 期信用卡消費帳款中
- 9. 提前清償違約金:辦理「分期聰明付 ·可於7日內致電(02)2576-8000取消,無需負擔任 症的周围连时主,抓住了为新疆的门下,所以了时致更加。 何費用或價款。持卡人如欲主勒提前結局分期瞻明付之剩餘款項,可致電本行24小時客服專 線(02)2576-8000由專員協助完成相關程序,本行將不計收剩餘未到期之分期利息,除另有 約定外,本行得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收取方式如下:未到期期數超過或等同於申辦期數之 一半,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NT\$300;未到期期數少於申辦期數之一半,收取提前清償違約
- 10.持卡人指定並同意花旗銀行就持卡人所繳付之信用卡帳款,依序抵沖當期帳款中之費用、利息、信用卡分期付款每月應攤還本金(依入帳時間先後沖銷)、前期剩餘未付款項(先依帳單週 制充後,次依預借現金本金、餘額代價本金、一般信用卡消費及分期付款帳款順序沖銷)、 新增當期帳款之本金(依入帳時間先後沖銷),如仍有餘額且雙方別無其他約定時,得依民 法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定抵充之。但花旗銀行指定之順序及方法較民法第 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更有所於持卡人者,從花旗銀行指定。 11. 有關「分期聰明付」注意事項未約定事項,悉依花旗銀行信用卡/Ready Cash卡約定條款定之。

信用額度共享注意事項

- 自核卡日民國101年10月1日起,既有持卡人申請加辦信用卡正卡,加辦信用卡將與持卡人既有 一般消費暨預借現金額度」,不另行核給「一般消費暨預借現金額度」與 信用卡共享 定預借現金額度」 · 持卡人申請加辦時若已有多張本行信用卡,則由本行指定與加辦信用卡
- 上項目現立の限点。プト人中間別期が1日2日と第2年2月2日では 共享「一般消費暨預借現金額度」之既存信用卡並通知持卡人。 2. 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99年10月26日起新核發之信用卡於國 內之預借現金額度,不得超過信用額度之10%,國外之預借現金額度或99年10月26日前之既 有信用卡已核給之預借現金不在此限。據此,加辦信用卡與99年10月26日起獲核發之既有信用卡於國內之預借現金額度,最高不得超過共享之「一般消費暨預借現金額度」的10%。 3.信用額度共享之信用卡的每月結帳日均需相同,惟本行仍將分別提供各信用卡之帳單予持卡
- 人,如您是申請實體帳單,則我們會放在同一信封內寄送予您,如為電子帳單,則同天但分別寄送電子月結單予您,請持卡人依各信用卡之帳單金額分別繳付帳款。額度共享之信用卡,若持卡人有任一信用卡連續二期未繳付最低應繳金額或所繳付款項未達本行帳單所定最 低應繳金額者,本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持卡人之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 繖比率或金額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並應立即通知持卡人
- **4.** 申請共享信用額度之信用卡,有超過共享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之情形時,超過共享信用額度 產生之全部帳款於扣除個別信用卡超過共享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產生之帳款後,將列入當期 總應繳金額最高之信用卡的最低應繳金額,由持卡人繳交。惟個別信用卡超過共享信用額度 使用信用卡產生之帳款,仍將列為該個別信用卡之最低應繳金額,由持卡人繳交
- 舉例來說:持卡人有101年10月1日前核發,「一般消費暨預借現金額度」為10萬元之既有信用 卡正卡。10月1日後,持卡人申請加辦信用卡,加辦信用卡將不另行核給「一般消費暨預借現 金額度」與「特定預借現金額度」,而將與既有信用卡共享10萬元之「一般消費暨預借現金 舉例來說:持卡人有101年10月1日前核發, 額度」 額度」的10%。
- 6. 預借現金額度係本行綜合評估持卡人之消費往來、行內外信用狀況與繳款情形後所核給之預 借現金額度上限,持卡人實際可辦理預借現金之金額仍將依持卡人之消費、預借現金或繳款 情形有所調整,持卡人可致電電話理財中心查詢實際可辦理預借現金之金額。
- 7. 有關本「信用額度共享」注意事項未約定事宜,悉依花旗信用卡約定條款規定辦理

王品集團、威秀影城、7net等花旗饗樂生活卡之聯名團體告知事項

- 1. 蒐集目的: 為提供各項會員權益、行銷及其他經營合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 業務
- 2. 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持卡人及附卡持卡人之中英文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信用卡卡 別、出生年月日、電話、年費繳交狀況及年費有效期間等個人資料。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1)利用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
- ,或依相關法令或聯名團體之相關規定(較法規規定期間長者)所訂之保存年限。(2)利用地 誾 台灣地區及聯名團體及其國內、外分支機構或受其委託處理事務廠商所在地。(3)利用對 :腦名團體及其國內、外分支機構或受其委託處理事務廠商。(4)利用方式:符合個人資料
- 相關法令之蒐集、處理、國際傳輸與利用(例如使用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 之適當方式)。
-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您就本人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 (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若您擬行使上述任一權利,請致電或e-mail 王品:0800869988;威秀:citiprivileges@vscinemas.com.tw;7net:https://www.7net.com.tw/7net/rui030.faces。
-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開個人資料,惟若您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將無法提供聯名團體提 供之會員權益(如點數累積等)

申請卡好繳代繳服務注意事項

- 1. 本人同意以本張新核發花旗信用卡申請代繳,無論卡片開卡與否,並同意下列事項:
- (1) 若無法取得帳款之授權碼時不予代繳,自動扣款失敗時代繳功能將取消。申請代繳之電信業者及花旗銀行不負扣款失敗之通知義務。
- (2) 代繳之信用卡若有遺失、升等、轉換等致卡號變更時,本人同意貴行自動將代繳各項費用 設定轉換至新卡、並以新卡繼續扣款、無論新卡是否開卡。
- (3) 如飲終止授權代繳,本人應以書面通知責行終止代繳,始生效力。 (4) 責行得將本人之個人資料提供給電信業者,並自電信業者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話費繳 費資料,以完成代繳申請及扣款事宜
- (5)本人同意授權責行查詢本人於各電信機構之用戶編碼與金額以委託貴行代繳。 2. 約定每月扣款日僅適用於遠傳/台灣大哥大之門號代繳,請約定於您的話費繳款截止日前,以 便即時扣款,若遇系統斷線或故障等偶發事件得順延扣款入帳。
- 3. 首次申請獲贈之紅利積點依卡別所屬回饋機制而定,最快將於代繳成功後3個月內回饋至您 的信用卡帳上,每卡限回饋一次。詳細內容與條件請上花旗官網查詢。

申請電子月結單注意事項

- 一. 持卡人茲同意,若持卡人未來於本行網路銀行上啟用信用卡電子帳單服務後,持卡人即同 意本行依信用卡契約規定,按月寄發之實體郵件帳單以電子帳單取代。 勾選及申請電子月結單者,請詳閱並同意下述聲明:1.在持卡人核卡後二週內,本行會郵
- 月結單服務申請。完成電子月結單服務申請一個月後,本行將會自動停止寄送實體信用卡 /滿福貸/吉享貸月結單。

申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卡友權益手冊文件注意事項

- 在持卡人核卡後,本行會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卡友權益手冊文件者至持卡人的電子信箱。
- 2. 若持卡人未收到權益手冊,請致電花旗銀行電話客服中心處理,本行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您的隱私權益。而為讓每一位客戶對我們保存及使用個人資料的方式信賴及有信心,這是花旗集團一直以來的目標及努力方向。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國際金融分行及其他分支機構,下稱花旗台灣)將依法令規定保護花旗集團每一位客戶的個人資料,您可依法令規定選擇您的個人資料被運用的方式,並隨時與我們聯絡。我們首要目標是保護您的個人資料,以符合法規規範之實體、電子、流程安全標準來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我們並訓練員工,以適當的處理方式來處理您的個人資料。當我們由其他公司提供服務時,亦會要求該公司對因此所取得之個人資料予以保密。

花旗台灣為:

(1)處理與提供您與花旗台灣各項往來之業務、帳戶或服務、(2)推介與提供花旗台灣之產品或服務、(3)花旗台灣之業務或營運管理需要之目的(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管理、行銷、稅務、諮詢顧問、行政研究、統計調查分析、資訊與資料庫管理、輔助性與後勤支援、風險控管、共同行銷、執行洗錢防制作業及配合全球打擊恐怖份子調查等目的)、(4)花旗台灣於依第二條說明所示之目的或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或其他法令所准許之各項目的、(5)(i)進行認識客戶(Know Your Customers)之程序、(ii)一般金融同業徵信與財務資訊之交換及(iii)提供予除花旗台灣外,下列第三條所示之利用對象合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等目的,及(6)委託他人處理相關事務(詳細委託他人處理事務之項目,詳附表一說明),花旗台灣得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您的相關個人資料,相關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且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規定,應由花旗台灣向您明確告知下列事項:(一)蒐集之目的(二)個人資料之類別(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四)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五)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一、有關花旗台灣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您詳閱如後附表二。
- 二、依據個資法相關規定,您就花旗台灣保有您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花旗台灣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花旗台灣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 費用。
 - (二) 得向花旗台灣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您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花旗台灣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您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您得向花旗台灣請求停止蒐集。
 -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花旗台灣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您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花旗台灣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花旗台灣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花旗台灣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若您擬行使上述任一權利,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花旗台灣提出書面請求,花旗台灣就該書面請求之決定,將於收到書面請求之次日起15日內以書面通知您。前述15日期間於必要時,得予再延長15日,花旗台灣並將以書面通知您。如係請求查詢或閱覽文件,您應於收受花旗台灣通知後,於通知指定之期間內,至花旗台灣通知函指定之地點查詢或閱覽。如您逾期未查詢或閱覽文件者,需向花旗台灣重新提出書面請求。
- 四、除您所申辦之業務有關之郵件、帳單(月結單)或通訊外,若您不欲接獲其他行銷郵件或通訊,您可致電花旗台灣免付費專線0800012345,將由專 人為您說明及辦理。
- 五、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若 您所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花旗台灣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您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花旗台灣有權依其判斷決定是否同意處理您的申請或您與花旗台灣各項往來之業務、帳戶或服務,敬請見諒。
- 六、花旗台灣有權修訂本告知書,並於修訂後,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您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包括 但不限於以前述方式告知提供詳載本告知書內容之網站連結),告知您修訂要點及指定網頁。屆時,請您詳閱指定網頁內容。
- 七、如您與花旗台灣先前簽訂之契約或文件所定與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有關條款與本告知書有所歧異者,以本告知書為準。

附表一:委託他人處理事務之項目

花旗台灣委託他人處理事務之項目包括但不限於:

- (一) 資料處理、資料保存、代客開票
- (二) 貿易金融業務之後勤處理
- (三) 代收消費性貸款或信用卡帳款
- (四) 提供信用額度之往來授信客戶之信用分析報告編製
- (五)信用卡發卡業務之行銷、客戶資料輸入、表單列印、裝封作業、付交郵寄,及開卡、停用掛失、預借現金、緊急性服務等信用卡相關事項之電腦及 人工授權
- (六) 電子通路客戶服務
- (七) 消費性貸款行銷
- (八) 房屋貸款行銷
- (九) 應收債權催收
- (十)委託代書處理事項 (十一)委託其他機構處理因債權承受之擔保品、鑑價作業
- (十二) 內部稽核作業
- (十三) 不良債權之評價、分類、組合及銷售
- (十四) 有價證券、支票、表單及現鈔運送作業及自動櫃員機裝補鈔金塊、銀塊、白金條塊等貴金屬之報關、存放、運送及交付,及
- (十五) 其他花旗台灣因處理與提供您與花旗台灣各項往來之業務、帳戶或服務而委託他人處理之事務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附表二:

	業務類別	一、存匯業務	二、授信業務	三、信用卡業務	四、外匯業務	五、有價證券業務	六、財富管理業務	七登之管有景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款與匯款業務 067信卡 明報 明報 明報 明報 明報 明報 明報 明報 明報 明報 明報 明報 明報	用卡或企卡、轉畅 082 卡 轉帳卡 2 子 與 088 特 086 性 6	用卡、現金卡、轉帳卡 或電子等等 082 不子票符款戶存借作 業綜合管務 106授信權 與授信業務 166授信 發信 181其可 發信 發信 報節 的組 就 管 日 的組 前 日 他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綜合管理 088核貸與 授信業務 106投信業務 154徵信 181其他經營 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例 統章程所定之業務(例 如:辦理出口外匯、進 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	管理 082借款 型 082借款 到 082借款 到 068信 1068信 1068信 1068信 1068信 1068信 1068后 10686	借作,期望 166證資 等能對關稅 181其確 181其產經 181其產經 181其產經 181其產經 181其產經 181其產經 181之 181之 181之 181之 181之 181之 181之 181	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
	共通特定目的 及代號	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契(通)點與資料庫管理 137 統前揭共通特定目的外務,可能涉及之特定目的 013公共關係 014公職/ 0522法人或團體 單、結業生)資料管理 11 代理、住宿發記 段時期轉票等 電子商務服務 152廣告 理 031全民健康保險。	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 "脅通安全與管理157調達 ,謹依據法務部頒佈「 的及代號如下。但實際際 人員財產申報。對益衝索 26場所進出安全管理121 撫基金與退休金管理17 務129會計與相關服務1 統商業行為、農民保險、	即保管理之事務 090消 等、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 集之特定目的,仍以花 過避及政治獻金事務 03 會員指派之代表)、董事 華僑資料管理 119發照與 5其他自然人基於正當業 方進的學教育或訓練 民年金保險、或其他社會 民年金保險、或其他社會		991消費者保護 098商業 ,詳細說明為處理與提 關業務、帳戶或服務為為 有人登記 081個人資料。 01人身保險業務 093財 1集處理及利用 177其他 13的事業之監督管理 113 該與其他研考管理 058 該與其他研考管理 058 153 530罪預防、刑事俱查、	與技術資訊 104帳務管理 共您實際與花旗台灣各項 6: 之合法交易業務 032刑募 育理 150輔助性與後勤支 產保險業務 020代理與付 金融管理業務 061金融監 使情。請願、檢學案件處 會服務或社會工作16 執行、矯正、保護處分、	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資 往來之業務、帳戶或服 資料管理 122訴願及行 接管理 158學生(員)(含 介業務 065保險經紀、 督、管理與檢查 077訂 理 148網路購物及其他 興、簽證或文件證明處
蒐集	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等,謹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詳細說明花旗台灣蒐集您個人資料資別如下。但實際蒐集之資料,仍以花旗台灣與您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一)識別類COIO至COO3(如姓名、電話、銀行帳戶或信用卡之號碼、身份證統一編號等) (二)特徵類COI1至CO14(如您的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等) (三)家庭情形CO21至CO24(如您結婚有無、配偶之姓名等) (四)社會情况CO31至CO24(如您的住所地址、財產資料、工作許可文件、居留證明文件、個人消費模式等) (五)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與數量企業的學歷、專業學校、專長等) (六)受僱情形CO61至CO64及CO66與CO68(如您的健歷、工作職稱與薪資等) (七)財務細節CO81至CO94(如您的總收入、總所得、貸款、外匯交易紀錄、信用額度或票據信用等) (八)商業資訊CIO1至CIO3(如您經營商業之日類等) (九)健康與其他CIII、CII4至CII6、CII8、CII9(如您的治療及診斷紀錄等) (十)其他各類資訊C131至C133(如無法歸類之電子郵件及未分類之資料等)						
個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個。	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利用之地區 下述「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144.
個人	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一、花旗台灣、集團總公司(Citigroup)及其子公司與分支機構、母公司(Citibank N. A.)及其子公司與分支機構(含受花旗台灣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花旗台灣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遊框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營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其他類似機構等)。 四、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花旗台灣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花旗台灣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五、其他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組入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或其他花旗台灣之安易相對人而有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相關資料必要者。 六、對前開機構依法有管轄權之機關、金融監理機關、司法主管機關、或其他政府機構。						
個人	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 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打		蒐集、處理、國際傳輸與	利用		